

关于第二师 36 团集中医学隔离点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第二师三十六团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你单位报送的《第二师 36 团集中医学隔离点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第二师 36 团集中医学隔离点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 36 团原交通养护站，距 36 团团部东北侧约 5 千米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8^{\circ} 52' 33.000''$ ，北纬 $39^{\circ} 11' 50.000''$ ，总占地面积为 78767.95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5216.05 平方米。项目为改扩建工程，主要建设隔离区、缓冲区、医疗服务区用房、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其中隔离区包括新建 1#医学观察区 463.4 平方米、设置 21 间隔离用房，2#医学观察区 463.4 平方米、设置 21 间隔离用房，改造第二师 36 团交通养护站原综合楼作为 3#医学观察区 2744.43 平方米、设置 38 间隔离用房，共 80 间隔离用房，设置隔离床位 80 张，可隔离 80 人；新建缓冲区 501.26 平方米，包括解除隔离人员登

记室、垃圾暂存房、车辆消杀区、卫生通道、洗衣房等；新建工作人员服务用房 324.96 平方米；改造第二师 36 团交通养护站原接待中心作为医疗服务用房 586.48 平方米，包括监控室、会议室、物资库房等；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5 立方米/天，采用“化粪池+专用污水处理设备（A/O 处理+MBR 膜）+消毒池”工艺；并配套建设室外围墙大门、给排水、供电、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83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8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

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引风机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中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污水处理站采取池体加盖、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内无组织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无组织乙醇废气采取加强通风的措施，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1 传染病、结核病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限值

后排入城镇下水管网，最终进入 33 团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危废和一般固废应严格分类贮存，厂区内按规范和环评提出的容量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相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隔离人员生活垃圾、废气防护用品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送医废暂存库分类贮存，定期交由具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局，并从优化设备的选型、减震、消声、隔声和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等方面做好噪声的污染控制工作，确保运营期间院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并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

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11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1 月 日印发
